##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 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
- 4、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 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守豹、李俊峰、卢闯

2023年10月13日